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4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赣09执119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3日、2013年5月2日、2015年2月3日、2016年9月27日和2017年6月19日发布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详情见：2010年11月4日、2013年5月3日、2015年2月4日、2016年9月28日和2017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8、2013-023、2015-007、2016-068、2017-031号。

三、执行裁定书和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内容

《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 1、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晋APE616、晋APX083机动车辆的查封；
- 2、解除对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9号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在建工程（在814万元范围内）的查封；

3、解除对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享有的65.216%股权的冻结。

《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

本院2016年10月17日立案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就执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民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该协议履行完毕。2017年6月19日，申请执行人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书面申请结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第108条第（4）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予以结案。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

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2009)武民商初字第14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已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

2017年6月19日，邹超达（申请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和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方（代偿人））在法院主持下，经协商，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民商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一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第三方宜春市莫名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依据《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向申请执行人邹超达支付了580万元款项，该案履行完毕。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解除因该案对公司相关资产和股权的查封、冻结，并已办理结案。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6)赣09执119号《执行裁定书》和《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